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2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控股	是	37,000,000	2.39%	0.85%	否	否	2020-11-06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37,000,000	2.39%	0.8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9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954,460,000	61.58%	21.95%	0	0%	0	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344,000,000	57.33%	7.91%	0	0%	0	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	0%	420,000,000	75.00%
合计	2,710,000,177	62.33%	1,298,460,000	47.91%	29.86%	0	0%	420,000,000	29.75%

二、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长城国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召开旗下3只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计票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代码“160420”；A类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代码：15030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代码：150304）	自2020年9月23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2020年11月2日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代码“160419”；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A，代码：150301；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B，代码：150302）	自2020年9月16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2020年11月3日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代码“160418”；A类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A，代码：150299；B类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B，代码：150300）	自2020年9月25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2020年11月5日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上述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上述分级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前，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 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 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 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公司1,413,861,21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2%；其中，包钢（集团）公司通过其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开立的“包钢集团－银河证券－20包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323,94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2%。包钢（集团）公司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9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01%。

2020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包钢（集团）公司发来的《关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北方稀土部分股份质押及再质押的函》，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与质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时与质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包钢（集团）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53,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3%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9日
持股数量	1,413,861,219股
持股比例	38.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3,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5%

包钢（集团）公司本次解质的部分公司股份将用于其后续质押，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包钢（集团）公司	是	153,500,000	否	否	2020年11月9日	2022年11月8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10.86%	4.23%	用于子公司融资担保
合计	/	153,500,000	/	/	/	/	/	10.86%	4.23%	/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钢(集团)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包钢（集团）公司	1,413,861,219	38.92%	143,500,000	297,000,000	21.01%	8.18%	0	0	0	0
合计	1,413,861,219	38.92%	143,500,000	297,000,000	21.01%	8.18%	0	0	0	0

（四）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包钢（集团）公司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本次质押用于为其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其本次质押及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没有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包钢（集团）公司将按照质权人的要求追加质押股票或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本次质押不会造成包钢（集团）公司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6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事项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并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胜利煤矿于2020年9月15日发生了一起生产安全事故，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了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呼伦贝尔监察分局下发的《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蒙煤安监呼罚（2020）3206号）》、《停产整顿意见》，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0-151）。

二、进展情况

上述事项发生后，五九集团胜利煤矿开展了停产整顿工作，并于2020年11月7日收到了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呼伦贝尔监察分局2020年11月5日签发的《关于胜利煤矿隐患整改复查情况报告的复函》、牙克石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11月5日签发的《关于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隐患整改复查情况的报告》，经牙克石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复查验收后同意复工。五九集团胜利煤矿于2020年11月8日恢复生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故导致五九集团胜利煤矿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11月7日停产，影响煤炭产量18.75万吨，影响五九集团利润1676.88万元。本次事故对五九集团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855.21万元。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6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条为了建立现代企业，维护公司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2		第十二条公司投资应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要坚持突出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投资规模应当与公司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实际资金能力相适应。
3	第十三条公司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担保、借款。	
4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BOT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工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BOT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工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如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条件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6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7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股份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9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二十九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三十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11	第三十条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三条公司党委设置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规定履行规定职责，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要按期进行换届。 公司党委和纪委工作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
12		第三十四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在企业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要求； （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尊重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构，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各级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 （五）健全基层组织，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创新活动方式，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以提升凝聚力、发出战斗功能，把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13		第三十五条公司设中共党委书记1人，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公司党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两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党委会其他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公司党委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形成决定必须有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讨论人事任免、奖惩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
14	第三十三条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选拔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党委会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巡视整改、巡察、审计等重大事项； （五）党管人才、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15		第三十七条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
16	第三十四条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组织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发挥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纠正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只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充其足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反馈党组织。	第三十八条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党委会会议，对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挥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决定）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纠正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委认为只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充其足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17	第三十五条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第三十九条公司党委要推动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进公司改革发展。
18	第六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9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20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当事先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市国资委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21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特别处置权，必须符合国家和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补充决议予以追认。如在补充决议过程中发现临时决定有重大失误或问题的，应当及时纠正或变更。特别处置的事项属于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还应当在事后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完善相关程序。
22	第一百三十二条代表决议的股东、1/2以上独立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党委会提议时、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以上独立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3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公司战略委员会外，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公司战略委员会外，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24	第一百五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根据董事会要求，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会员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26	第一百五十八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党委会、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27	第二百三十四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五十八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原规则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五条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交易事项、以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	第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以实质性原则、重实质重效果的原则履行职责；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以实质性原则、重实质重效果的原则履行职责； （五）应当以实质性原则、重实质重效果的原则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3	第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